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許夏蓉

　　鍾文川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煜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清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74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子謙

法　官　卓怡君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蓉